

关于长春市吉星肉业有限公司肉牛屠宰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市吉星肉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吉星肉业有限公司肉牛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吉星肉业有限公司肉牛屠宰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邵家村侯家营子屯，利用原有厂区进行扩建。利用原有设施，并增加一个屠宰车间、一个待宰圈，建设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屠宰肉牛 71500 头，年新增产品 24238.5 吨（包括牛胴体 18232.5 吨、牛皮 2073.5 吨、牛头 1072.5 吨、牛血 786.5 吨、牛下水 1287 吨、牛蹄 786.5 吨）。该项目采暖采用电采暖。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待宰圈（1、2）、屠宰车间（1、2）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分别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4[#]）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采取除臭等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二）产生的屠宰废水、设备擦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内脏等应及时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26.2 吨/年、氨氮 1.52972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